

轉發方式	110年 8月 3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檔	平信號第 011 號	
保存年限：		

##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 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26  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  
聯絡人：康倬誼秘書  
電子信箱：kang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 1100000229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公告，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(社員)大會(含代表大會)得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內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1282 號公告辦理(檢附公告影本乙份)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單位  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許廷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40  
傳真：02-23566226  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145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00000A110028145300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公告，自110年7月27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轉知並輔導貴轄各級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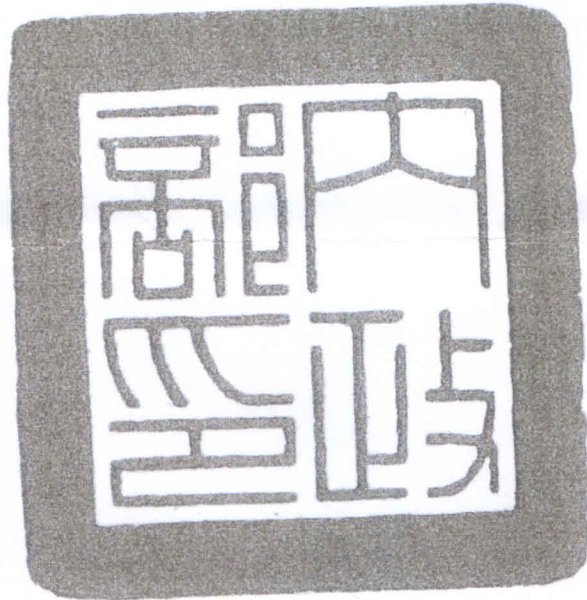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7月26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449號公告辦理（隨函檢附公告影本1份）。
- 二、本部前公告自110年5月18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7月23日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三、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倘辦理集會活動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範妥為因應，室內人數限制50人、室外人數限制100人，並仍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集會指引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國際扶



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1449號



主旨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前公告自110年5月18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- 二、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7月23日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三、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倘辦理集會活動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範妥為因應，室內人數限制50人、室外人數限制100人，並仍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集會指引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部長徐國勇